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行使本公司權力向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其中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6.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視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處於由香港政府施加的任何強制隔離過程中或與任何確診病例或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9.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採納應急計劃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http://graphexgroup.com/>) 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公佈，以了解日後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